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守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协议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